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民航处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险品通告第3/2026号

---

### 虚假文件

此通告旨在提醒所有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在处理或航空托运普通货物或危险品时，有责任确保其持有和提交给航空公司或供应链上其他人士的文件属真实、准确和有效。此类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空运提单、危险品运输文件（即「付运人危险物品申报单」或俗称「斑马纸」），以及个别航空公司有额外要求时，任何与托运危险品的性质或包装规格相关的证明文件。使用虚假或故意伪造的文件属于违法行为，可导致法律后果。

### 常见证明文件

2. 根据国际民航组织公布的《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技术指令」），某些危险品及包装须符合特定的测试要求。例如空运的锂电池必须属于已通过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各项试验要求（「UN 38.3 测试」）的类型。个别航空公司有可能要求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提交相关测试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以证明该批空运锂电池已通过测试。
3. 航空公司亦有可能要求付运人提供用于指定危险品分类的资讯。此类资讯可包括物质或物品的已知成分或物理特性、分类测试结果或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发布的安全数据表(Safety Data Sheet)（「SDS」）。
4. 在此提醒，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有责任确保其持有和交予航空公司及供应链上其他人士的文件（包括UN 38.3 测试报告和 SDS）的真实性。在处理 and 接收危险品货物时，应尽职查证包括核查其 SDS、测试报告或其他适用文件是否存有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如对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或准确性有任何疑问，应直接向测试

报告提供者、经销商、制造商或其他相关方寻求澄清和确认，并妥善保留相关核查证据（例如电邮或其他书面纪录）。

### 相关刑事罪行

5. 根据《刑事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200章)，任何人制造虚假文书，或知道或相信某虚假文书属虚假，而使用该文书，意图诱使另一人接受该文书为真文书，并因接受该文书为真文书而作出或不作某些作为，以致对该另一人或其他人不利，则该名首述的人即属违法，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 14 年。

6. 如有需要，民航处可根据《危险品(航空托运)(安全)条例》(香港法例第384章)，要求付运人及货运代理人提供关于危险品获取来源的资料，或关于该等危险品或任何包装用品的制造、包装、标记或标签的资料，或关于该等危险品的用途或目的地的资料。任何人故意或罔顾后果地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有关资料，即属犯罪，可处罚款 \$25,000 及监禁 6 个月。

7. 若本处怀疑所提交的文件为虚假文件，可能将个案交由香港警务处作进一步调查。

8. 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910 6855、2910 6856 或 2910 6857 与危险品事务组联络。

9. 本通告取代危险品通告第 4/2010 号

- 完 -

发出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  
<http://www.cad.gov.hk/sc/DGAC.html>